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簡字第604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施柏丞

被告 朱悅心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新簡字第604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上午11時4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,5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100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(下同)140,000元，然其中75,500元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

01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
02 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
03 定，系爭車輛於民國106年7月出廠，於113年7月7日事故發
04 生時已使用5年，零件部分扣除折舊之修復費用為61,065元
05 【計算式：75,000元÷（5年+1）=12,500元】。據此，原
06 告得向被告請求77,500元（零件12,500元+工資65,000元=
07 77,500元）。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
08 、保險法第53條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之金額、遲延利息
09 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乃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10 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
11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
12 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
14 法第79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17 書 記 官 柯于婷

18 法 官 陳協奇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21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22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23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25 書 記 官 柯于婷